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21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

法定代理人 王植熙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湯玉治、孫鵬翔、湯素珍間請求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依聲請狀所載相對人孫鵬翔之身分證統一編號「Z000000000
號」無法查得該相對人，請查明相對人孫鵬翔之身分證統一
編號是否有誤繕，如有，請具狀更正之，並提出其最新戶籍
謄本（記事欄不得省略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